

打印编号: 165147842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8w843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鹏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t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鹏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441BEA4T		
法定代表人（签章）	程伟民		
主要负责人（签字）	程伟民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程伟民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华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6MA468D1X5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谢建华		BH015045	谢建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谢建华	全文编制、审核。	BH015045	谢建华



年报时间为每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即时信息公示时间为二十个工作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6MA468D1X53

(1-1)

名称 洛阳华泓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吉利区文化路22号

法定代表人 谢建华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0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污染源普查技术服务, 排污许可技术服务,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 竣工验收技术服务, 环境现状评估服务, 清洁生产技术服务,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服务; 安全技术服务, 安全生产托管服务, 安全预评价服务,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服务, 隐患排查服务, 职业卫生评价服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消防安全技术服务; 节能技术和产品开发、推广, 节能技术、节能评估服务; 安全工程技术服务, 环保工程技术服务, 节能工程技术服务; 销售: 安全设备, 环保设备, 节能设备。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01 08
年 月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883
No.

再次复印无效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谢建华

姓名: 谢建华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Issued on

管理号: 201403541035201341180100107
证书编号: HP00015883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1 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25	290518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谢建华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洛阳华泓科技有限公司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洛阳华泓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11	-
(市本级)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0909	201705
(市本级)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9	201705
(市本级)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0909	201705
洛阳华泓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11	-
洛阳华泓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1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9-08-01	参保缴费	2009-08-01	参保缴费	2009-08-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000	●	3000	●	3000	-
02	3000	●	3000	●	3000	-
03	3000	●	3000	●	3000	-
04	3000	●	3000	●	3000	-
05	3000	●	3000	●	3000	-
06	3000	●	3000	●	3000	-
07	3179	●	3179	●	3179	-
08	3179	●	3179	●	3179	-
09	3179	●	3179	●	3179	-
10	3179	●	3179	●	3179	-
11	3179	△	3179	△	3179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1-11-0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洛阳华泓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3MA40888888）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南鹏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t 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谢建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信用编号BH015045，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234200000000000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谢建华（信用编号BH015045）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5月2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鹏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t 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204-410327-04-01-201309		
建设单位联系人	程伟民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轴承工业园区振兴路 5 号惠兴轴承院内		
地理坐标	(经度: <u>112</u> 度 <u>15</u> 分 <u>37.24</u> 秒, 纬度: <u>34</u> 度 <u>33</u> 分 <u>40.71</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300	环保投资 (万元)	7.6
环保投资占比 (%)	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2]809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 (调整方案) 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批版)》 召集审查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 (调整方案)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5]15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20年）》 （1）规划位置及范围 根据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原规划批复及调整方案批复情况，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四至为：北区西至龙羽西路以西约500m，东至宜阳县界，北至北环路-纬四路-李贺大道一线，南至滨河一路-滨河二路一线；南区西至创业路，东至宜阳县界，北至洛宜快速通道-环城北路一线，南至锦屏山北山脚及洛宜铁路，总规划面积23.26km²。 （2）主导产业 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业和食品制造业。装备制造业主要发展轴承制造业、铸造机械制造业、通用零配件制造业、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业、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业；食品制造业主要发展啤酒制造业、肉制品加工业、肉类副产品加工业、肉类罐头制造业等。 （3）产业布局 根据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未来规划区形成“一轴、多园区”的产业结构。 一轴指沿洛河为中心的综合发展轴。多园区包括装备制造专业园、食品专业园、电子信息专业园、化工专业园（现状保留）和新材料专业园（现状保留）及与产业服务的配套区。 装备制造专业园：包括通用设备制造专业园、专用设备制造专业园、轴承专业园、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园等园区，主要发展农用机械、工程机械等零部件制造，电子工业零部件制造，轴承等零部件制造等，探索机械组装、拓宽销售渠道，不断延伸优势链条，稳固提升产业集聚区的基础行业。 食品专业园：依托现状福润肉类加工与青岛啤酒，积极打造食品产业及其下游产业集群化发展。 电子信息专业园：培育电子信息产业，提升产业集聚区电子信息的竞争优势。 化工专业园：保留现状骏马化工、红星陶瓷等企业，控制其规模，鼓励并引导企业进行产业转型，限制污染严重产品的生产。 新型材料专业园：保留现状同力水泥，控制其规模，企业应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加大高新清洁产品的研发力度。 配套生产生活区：指为产业配套的集居住、商业、文娱等生活设施为一体的综合区。
-------------------------	--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装备制造专业园中的轴承专业园，但本项目不属于轴承制造，与产业集聚区布局不相符（详见附图五），但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同意备案，即认可项目入驻。本项目所在地属工业用地，符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用地，详见附图四。

（4）公用设施规划

供水：采用生产、生活及消防合一系统。预测规划区最高日总用水量约为5.33万吨/日，其中北区为3.54万t/d，南区为1.80万t/d。沿李贺大道、滨河三路、兴宜路、解放东路敷设给水干管，近期利用城南（1万m³/d）、城北（1万m³/d）水厂和甘棠水厂（5万m³/d）供水，远期扩建甘棠水厂至10万m³/d；扩展区现已建成轴承产业园第四水厂和西庄产业园第五水厂两个自来水厂，本项目周边敷设有给水管网，能满足本项目供水需求。

供电：预测北区最大负荷10.3万kW，南区最大负荷7.65万kW。集聚区原规划范围内，北区新建东城110kV变电站，电压等级110/35/10kV。南区由新建城关110kV变电站和宜阳110kV变电站供电；扩展区西庄产业园内有丰西线和丰园线两条10kV线路，沿安虎线、东风四路、东风二路等主要道路架空，向两侧企业输电。轴承产业园有35kV线路和10kV线路各一条，均自35kV寻村变引入轴承产业园，沿李贺大道等主要道路架空，向沿线两侧企业、村庄供电。

（5）环境保护规划

A、环境综合整治目标

集聚区内主要河流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空气质量稳定达到或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噪声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各类区域控制。

B、饮用水源保护区

第四、第五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50m区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150m区域。

生活地下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任何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6) 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可进入锁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根据《宜阳县污水处理及管网项目锁营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中的有关内容：

收水范围：锁营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北城区富康大道至王祥河之间地块污水，具体服务范围为：北至李贺大道，南至滨河二路，西至富康大道，东至王祥河（即洛阳市与宜阳县行政区划边界线），还包括李贺大道北侧黄窑村、邵窑村及牌窑社区。

处理规模：锁营污水处理厂设计总规模为1万m³/d，分期建设，近期规模为0.5万m³/d，服务年限至2025年，远期规模扩建0.5万m³/d，达到1万m³/d，服务年限至2030年。

进出水水质：设计进水COD≤360mg/L，氨氮≤35mg/L，SS≤220mg/L，BOD₅≤200mg/L，TP≤3mg/L，TN≤45mg/L，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排水去向：污水厂进水口设置于污水处理区西南角，出水口设置于污水处理区东南角。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沿自建管道排入南侧滨河北路雨水管道，雨水管道向东90m通入王祥河，最终由王祥河向南在汇合口处排入洛河。

(7)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中的环境准入条件要求

规划环评中的环境准入条件见下表。

表 1-1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

类别	要求
鼓励行业	·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不含粮食发酵、淀粉）； ·机械加工及装备制造项目（不包括独立电镀类）、轴承及配件生产项目； ·面制品深加工及休闲食品加工项目、肉类食品深加工项目； ·有利于产业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 ·市政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
限制行业	·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 ·含发酵工艺的粮食及饲料加工，淀粉、淀粉糖制造，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制造，酿造； ·新鲜水耗量大的项目； ·新引进酿造、屠宰、化工等项目；现有酿造、屠宰等企业生产规模维持在计划规模之内，化工企业化工生产规模维持在现有环评批复之内，限制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禁止行业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 ·排放持久性污染物（在水环境中难降解、毒性大或易长期积累的有毒物质，如铬、铅、镍、镉、汞、砷、氟化物、氰化物等）的项目；

		·独立电镀类项目； ·乳制品加工项目。
	允许行业	·不属于鼓励、限制、禁止行业的其余行业均为允许行业； ·建议有选择地建设与洛阳市区配套的冶金、铸造行业； ·允许行业的准入原则：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总量控制、投资强度等要求。
	基本条件	1. 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2. 工艺技术及设备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3. 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4. 环保搬迁入驻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 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总量控制	1. 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2. 属于环保搬迁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 2010 年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
	本项目属于允许行业建设项目，符合宜阳县产业集聚环境准入条件。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可视为允许建设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 号）相符性分析 （一）环境管控单元划分 我市环境管控单元共 96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32 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52.84%；重点管控单元 55 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2.47%；一般管控单元 9 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4.69%。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生态功能区区域评估调整进行优化。 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源头水保护区、重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等。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镇规划区、各类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人口密集、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等。一般管控单元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附图六），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二）分区环境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生态保护优先为原则，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开发建设活动，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保护协调为主，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深入推进中心城区、城镇开发区在各领域污染物减排，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守住环境质量底线。一般管控单元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开发建设主要落实现行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

2.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选址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生态保护红线造成影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2.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0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评价区域 PM_{2.5}、PM₁₀、O₃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因子的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借用《洛阳汇普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560 万套轴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监测数据对非甲

烷总烃环境质量进行评价，监测单位为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时间 2021 年 5 月 6 日~5 月 8 日。监测点位于马赵营村（项目东南侧 1191m），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评价范围内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 2.0mg/m³”的要求。洛阳市正在实施《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1〕5 号）等提出的一系列措施，预计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锁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进入洛河。根据洛阳市环境监测站公开发布的 2020 年 1-12 月份洛阳市环境质量监测月报中的洛河高崖寨断面的环境监测数据进行统计，洛河高崖寨断面 COD、氨氮、总磷监测值均达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同时满足《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20】3 号）洛河高崖断面水质目标值。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锁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入洛河，对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功能。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及运营期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噪声排放量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的。

2.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市政供水，用电来自市政供电，不涉及燃煤。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和利用、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的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2.4 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包括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控制、环境风险防控、资源

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与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要素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032720001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高排放区、水环境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污染严重、涉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入驻（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利于主导产业链发展的涉重金属项目除外），产业集聚区禁止新建燃煤设施。 2、限制现有化工企业产业发展，禁止单纯扩能的改扩建化工项目建设。 3、鼓励能够延长集聚区产业链条的，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 4、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废气污染源管理，入驻企业废气污染源应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新建企业大气主要污染物实施区域内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扩建项目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2、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废水经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排水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3、强化污水重点源管控，新改扩建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4、新建涉 VOCs 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攻坚等文件要求，并安装高效处理设施，严格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5、继续推进集中供热、供气，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	项目废气污染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锁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		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涉及危化品、危险废物的重大危险源项目，其贮存和使用场所应远离河道，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根据项	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	相符

					防 控	目环评要求，必要时建设事故应急水池，减少环境风险。 2、制定企业、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宜阳县政府三级水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和预案；禁止事故废水混入雨水管网排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按照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引入项目，引进项目按产业布局分区入驻；宜阳县政府制定洛河保护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协调全面指挥、救援、管制、疏散等应急工作。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提高入驻企业水资源利用率和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强力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倡导企业生产循环系统补充水、市政用水优先使用城市中水，减少区域废水排放量，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相符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的相关要求。

3、土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占地 600m²，项目厂址位于轴承专业园区内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要求。

4、与《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2】9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豫环委办〔2022〕9 号文件相符性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豫环委办【2022】9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各省辖市组织对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工艺类型、处理能力、运行情况、耗材或药剂更换情况、能源消耗情况和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规范化处置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单独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抵消技术，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效果差的，建立清单台账，力争 2022 年 6 月底钱基本完成升级改造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项目原料为颗粒状，投料无粉尘产生；废活性炭产生后密闭储	相符

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并开展检测验收，严把工程质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存、转运，并建立台账。	
	提升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水平	2022 年 5 月底前，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组织开展 VOCs 抽测。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不密闭等问题。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密闭式，产生 VOCs 的工序为熔融制膜工序，评价要求项目在设备熔融挤出、制膜和热切工序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设置硬质皮帘，长度至各工序料口位置下方，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	相符

5、与《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21】5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洛环攻坚〔2021〕5 号文件相符性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洛环攻坚【2021】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洛阳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四、重点任务（一）持续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2、严格环境准入。（1）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全市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严格项目备案审查，强化项目现场核查，保持违规新增产能项目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 （2）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	相符
	（六）强化臭氧协同控制，深化挥发性污染治理	2、加强工业企业 VOCs 全过程运行管理。巩固 VOCs 综合治理成效，聚焦提升企业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鼓励企业采用高于现行标准要求的治理措施，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设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旁路保留清单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加强日常监管。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实现厂房由开敞变密闭、由常压变负压、由逸散变聚合、空气由污浊变清新的“四由四变”目标。2021 年 3 月底前，印刷工业、制鞋工业、蘸油热处理等行业完成全过程提标治理；4 月底前，工业涂装、铸造、农药制造、炼焦化学等涉 VOCs 行业企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密闭式，产生 VOCs 的工序为熔融制膜工序，评价要求项目在设备熔融挤出、制膜和热切工序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设置硬质皮帘，长度至各工序料口位置下方，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相符

		业完成全过程提标治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油墨涂料胶粘剂、岩棉制造等行业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提升治理；5 月起，生态环境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夏季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单位专项检查。	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	
	（七）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大力推动多污染协同减排	4、实施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加强臭氧污染天气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控，减少采暖期大气污染物排放。对石化、化工、制药、农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采取调整生产负荷方式分阶段或时段实施错峰生产调控。对钢铁、焦化、水泥、耐材、陶瓷、砖瓦窑、炭素、玻璃等生产工序不可中断或短时间难以完成停产的行业，结合生产特点和对空气质量的影响，预先调整生产计划，实施错峰生产调控。对各类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未达到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未完成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任务的企业，纳入错峰生产调控清单，采取停产或最严级别限产措施，实施差异化管控。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主要排放污染物为 VOCs。建议按照政府发布的管控要求，调整生产技术，实施错峰生产调控。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1】5 号）的相关要求。

6、与《宜阳县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宜阳县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攻坚（2021）4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之相符性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宜环攻坚（2021）4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一） 持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1.严格环境准入。 （1）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全县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水泥、铸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严格项目备案审查，强化举报项目现场核查，保持违规新增产能项目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 （2）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行业；项目满足 B 级以上绩效分级要求。	相符
（五） 全面推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深化工业企业大	2.开展工业企业全面达标行动。贯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按照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清洁生产、损害赔偿、责任追究，实现固定污染源全过程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推进电力、水泥、陶瓷、砖瓦窑、铸造、耐材、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化工、包装印刷行业和其他涉及工业涂装、工业窑炉、锅炉等行业废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主要排放污染物为 VOCs，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废气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相符

气污染物综合治理。	罚和联合惩戒力度，严厉打击各类大气环境违法行为。2021年5月，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执法检查，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不满足无组织控制要求的企业，依法实施停产治理。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宜阳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宜阳县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攻坚〔2021〕4 号）中的有关规定。

7、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六）塑料制品，（四）绩效分级指标”中“B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项目与 B 级绩效指标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B 级绩效指标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料、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项目采用电能源。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允许类，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相符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 3.粉状物料投加、配混应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并采用袋式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项目涉及制膜、挤出等涉 VOCs 工序，评价要求项目在设备熔融挤出、制膜和热切工序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设置硬质皮帘，长度至各工序料口位置下方，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项目原料为颗粒状，投料无粉尘产生；废活性炭产生后密闭储存、转运，并建立台账。	相符
无组织管控	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	本项目原料均为袋装颗	相符

		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输送；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粒，密闭保存；制膜、挤出工序均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到的废气经“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项目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0mg/m³；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 和 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 燃气锅炉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分别满足左侧要求。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环境管理 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环境管理 水平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人员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	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	相符

	配置	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求执行	
运输方式		1.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80%。	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进行运输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六）塑料制品，（四）绩效分级指标”中“B 级分级指标”的相关要求。

8、与《洛阳市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2】8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洛环委办【2022】8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与洛环委办【2022】8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强化无组织排放过程控制	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密闭式，产生 VOCs 的工序为熔融制膜工序，评价要求项目在设备熔融挤出、制膜和热切工序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设置硬质皮帘，长度至各工序料口位置下方，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	相符
强化工业企业 VOCs 治理	全面淘汰低效治理设施。各县区进一步排查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一次性活性炭吸附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低效治理技术，对于治理成效差、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涉 VOCs 企业，应通过更换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	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评价要求企业按规定及时更换	相符

	督促未按要求更换活性炭的企业及时更换，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活性炭，废活性炭和 UV 灯管在厂区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洛阳市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2】8 号）中的有关规定。 9、与饮用水源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和《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6] 23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水源地为宜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北、S318 省道以南、兴宜西路以东，共 3 眼井），保护区范围分别如下：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550 米外公切线至洛河大堤的区域。 宜阳县二水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位于本项目西南约 8.8km，项目不在宜阳县二水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符合保护区规划要求。 10、文物古迹 宜阳县内文物古迹为黄龙庙遗址，周边文物古迹包括西苑遗址、邵窑遗址和虎头寺石窟。西苑遗址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位于扩展区北区东侧，与集聚区毗邻。黄龙庙遗址邵窑遗址和虎头寺石窟为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黄龙庙遗址位于扩展区南区；邵窑遗址位于扩展区北区北，相距 500m；虎头寺石窟位于扩展区南区南，相距 600m。 西苑遗址：是隋上林西苑和唐东部苑分布范围内的重要建筑遗址、园林遗迹及城址分布区外的上阳宫遗址和洛河水工设施遗址组成的片区。保护范围为：从龙池沟村北，向东至寺沟柳行村东南向南经于家营、太后庄之间，向南至洛河构成东线，从龙潭寺向南一线构成西线；洛河北堤一线为南线，这四条线相交形成四边形的保护区。文物建设控制地带：东界，七一南路；北界，九都路至南山防洪渠一线；南界，七一南路至宜阳县寻村乡锁营村之间的洛河北堤及洛河河道；西界，王祥河一线，北端为洛阳市西马沟村，南端为宜阳县寻村乡（现香鹿山镇）锁营村。 邵窑遗址：处于香鹿山镇邵窑村洛河北岸的高台地上，遗址东西长 900m，南北宽 240m，总面积 216000m²。文化层厚达 6m，遗物丰富，有大量的石器和陶器残片，石器有斧、铲、刀、纺轮、环状器等，陶质为泥质红陶、夹砂红陶、夹砂灰陶、泥质灰黑陶			

等。该遗址面积大，堆积丰富，保存较好，对研究仰韶文化、龙山文化过渡有重要意义。邵窑遗址保护范围为西北至潘沟河边，西至南北便道，南至邵窑村窑脑。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在上述文物保护范围内，不涉及文物古迹、人文景观、自然景观等需特殊保护的對象。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河南鹏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加工的企业，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在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轴承产业园振兴路 5 号租赁现有厂房 600m²，建设年生产 100 吨自封袋和气泡膜袋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可视为允许建设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经在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204-410327-04-01-2013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见附件 1），我单位承担了这一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收到委托后，经过对现场调查和查阅有关资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的规定，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完成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轴承产业园振兴路 5 号惠兴轴承院内，本项目厂址东侧为振兴路、南侧为洛阳汇普轴承有限公司，北侧为河南三建美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西临洛阳道明工贸有限公司，距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 246 米处的中京花苑小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二，周围概况见附图三。

3、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600m ² ，35m×17m×8m，1 层 钢结构，内部主要分为加工区、原料储存区和成品暂存区	依托现有车间改造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车间内东 1 间建筑面积 70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产业集聚区集中供应	依托现有

	供电	产业集聚区电网供应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集气罩+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制膜、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依托厂区东侧现有10m ³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锁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依托现有
	噪声控制	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新建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5m ² ）	新建
		危险废物暂存间（5m ² ）	新建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自封袋	t/a	60	根据订单进行加工
气泡膜袋	t/a	40	根据订单进行加工

5、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1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LLDPE)	t/a	102
2	非离子型抗静电剂	t/a	0.5
3	开口剂	t/a	0.5
4	水	m ³ /a	210
5	电	万 kW·h	20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情况
1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LLDPE)	是以乙烯为单体经聚合所得的聚合物，为无毒、无味、无臭的乳白色颗粒，粒径约 2mm，密度为 0.910~0.925g/cm ³ ，平衡熔点为 130℃，分解温度为 300℃。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是乙烯与少量高级 α-烯烃在催化剂存在下聚合而成之共聚物。LLDPE 外观与 LDPE 相似，透明性较差些，惟表面光泽好，具有低温韧性、高模量、抗弯曲和耐应力开裂性，低温下抗冲击强度较佳等优点。主要用于塑料袋制造。
2	非离子型抗静电剂	主要成分为乙氧基化烷基胺，为白色粉状物质，不溶于水，熔点为 50℃，分解温度为 300℃。主要应用于 PS、ABS 材料，添加量 2~3.5%，可使制品表面电阻达到 10 ⁸ ~10 ⁹ Ω。本品也可应用于 PE、PP、PVC、PC、PET 等塑料制品，抗静电效果显著、持久。
3	开口剂	主要成分为油酸酰胺，化学分子式：CH ₃ (CH ₂) ₇ CH=CH(CH ₂) ₇ CONH ₂ 分子量：281.486。熔点为 72℃，外观为无异味小颗粒（小晶体）。本品与树脂相容性较好，对热、氧、紫外线较稳定，具有典型的极性与非极性分子结构，同时该产品特征：无毒、不溶于水、对酸、碱介质相对稳定、常温下不溶于乙醇、丙酮、四氯化碳、丁苯、双阳水等溶剂；能在物质界面形成单分子膜，具有抗粘结、爽滑、增滑、流平、防水、防湿、防沉淀、抗污损、抗静电及分散等功效，性能优异的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6、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及设施见下表。

表 2-5 项目实施前后设备变化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拌料机	500kg	1	混料工序
2	气泡膜机	HT-2200型	3	气泡膜袋生产
3	气泡膜制袋机	800型	1	
4	吹膜机	MD/55	8	自封袋生产
5	制袋机	md-500	2	

7、人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8:00~12:00、14:00~18:00），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8、公用工程

（1）供水、排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设备冷却循环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项目设备冷却循环水定期补充蒸发损耗部分，补充量 $150\text{m}^3/\text{a}$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不在厂区食宿、洗浴，参考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营运期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含餐饮用水），年工作 300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2\text{m}^3/\text{d}$ （ $60\text{m}^3/\text{a}$ ）。

厂区现有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循环水定期补充蒸发损耗部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锁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用电情况

本厂用电引自市政供电，厂区年用电量为 20 万 $\text{kW}\cdot\text{h}$ ，市政供电能够满足其用电负荷要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只对生产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为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非稳态噪声，因此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1、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不同尺寸的塑料自封袋和气泡膜袋，根据客户需求，外购原料进行机械加工。原材料主要为线型低密度聚乙烯、非离子型抗静电剂和开口剂。

(1) 自封袋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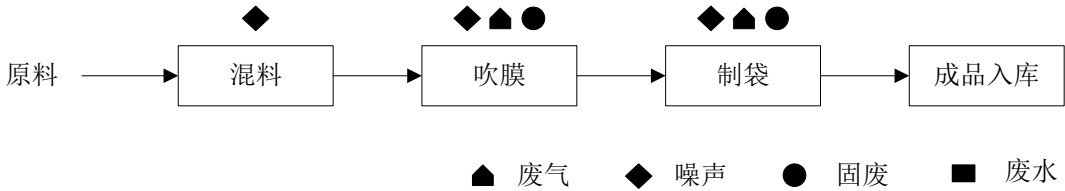


图 2-1 自封袋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①混料：将线型低密度聚乙烯(LLDPE)、非离子型抗静电剂和开口剂按一定比例加入拌料机中进行混合，混合后待吹膜。本项目使用的原料成分为无毒、无味固体颗粒，粒径均匀，均在 2mm 左右，因此混料搅拌过程无粉尘产生。

②吹膜：用吹膜机抽取完成拌料的聚乙烯颗粒，通过电加热使原料逐步熔化，原料熔融温度在 180-220℃之间。接着熔融的原料进入机头，从设置好的模头模口出来。然后被鼓风吹胀成型（空气冷却），经人字夹板由圆筒形薄膜变成平膜，再经牵引辊牵引至卷取设备。吹膜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修边废料以及设备噪音。

③制袋：根据客户的要求，利用制袋机将半成品薄膜裁成客户要求的尺寸，使用热切制袋机进行制袋，热切制袋温度控制在 180℃。本工段制袋机热切过程会产生微量有机废气、裁切边角料以及设备噪音

④包装入库：由人工将裁好的自封袋包装入库。

(2) 气泡膜袋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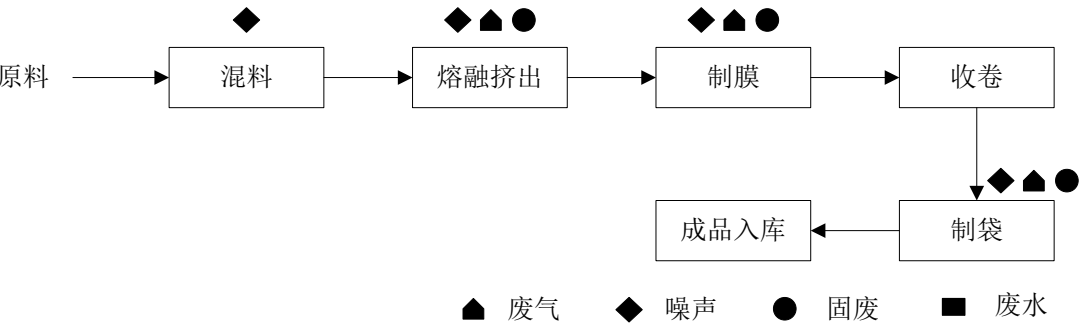


图 2-2 气泡膜袋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①混料：将线型低密度聚乙烯(LLDPE)、非离子型抗静电剂和开口剂按一定比例

	加入拌料机中进行混合，混合后待吹膜。本项目使用的原料成分为无毒、无味固体颗粒，粒径均匀，均在 2mm 左右，因此混料搅拌过程无粉尘产生。 ②熔融挤出：用气泡膜机抽取完成拌料的聚乙烯颗粒，通过电加热使原料逐步熔化，原料熔融温度在 180-220℃之间。接着熔融的原料进入机头，从设置好的模头模口出来，然后通过挤出机挤出膜片。熔融挤出过程中有有机废气和废熔块产生。 ③制膜：挤出后的塑料薄膜通过气泡膜机内的两条辊轴（一条为普通辊轴，一条为真空辊轴，真空辊轴可以形式膜泡）复合为一体，形成气泡膜。制膜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边角料和设备噪音。 ④收卷：气泡膜通过气泡膜机配备的辊轴自动收卷。 ⑤制袋：根据客户的要求，利用制袋机将半成品薄膜裁成客户要求的尺寸，使用热切制袋机进行制袋，热切制袋温度控制在 180℃。本工段制袋机热切过程会产生微量有机废气、裁切边角料以及设备噪音 ⑥包装入库：由人工将裁好的气泡膜袋包装入库。 2、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有熔融挤出、制膜和热切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2）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转噪声，经类比同类设备，声级为 75-85dB（A）。 （4）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修边废料、废熔块、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河南鹏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在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轴承产业园振兴路 5 号租赁现有厂房 600m²，建设年产 100t 塑料制品项目，目前该厂房为空置状态，不存在遗留的环境问题和原有污染。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次评价以 2020 年为评价基准年。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2020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的数据进行评价，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1 洛阳市 2020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35	145.7	不达标
PM ₁₀		91	70	130	不达标
SO ₂		8	60	13	达标
NO ₂		34	40	8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6	160	103.7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区域 PM_{2.5}、PM₁₀、O₃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区域达标判定要求，各监测点均未满足六项因子全部达标，2020 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洛阳市正在实施《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1〕5 号）等提出的一系列措施，预计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该项目生产过程熔融挤出、制膜和热切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为了解项目区域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情况，本项目借用《洛阳汇普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560 万套轴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监测数据对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进行评价，监测单位为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时间 2021 年 5 月 6 日~5 月 8 日。监测点位于马赵营村（项目东南侧 1191m），监测结果见下表。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2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评价 单位: mg/m³

监测点名称	坐标		污染物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马赵营村	112.275775°	34.557931°	非甲烷总烃	2.0	0.71~0.79	39.5	/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 2.0mg/m³”的要求。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西侧为洛阳自力工贸有限公司(零部件表面处理)、东侧为洛阳安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机械加工企业仓库,与本项目共用厂界,为了解本项目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于2022年4月15日~16日对项目厂址南侧厂界处的昼夜环境噪声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2022.04.15		2022.04.1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南厂界	53.1	43.5	53.2	43.0	65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3、地表水质量现状

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借用洛阳市环境监测站公开发布的2020年1-12月份洛阳市环境质量监测月报中的洛河高崖寨断面的环境监测数据进行统计(<http://sthj.ly.gov.cn/Info?cateID=28>)。根据洛阳市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分,高崖寨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高崖寨断面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	评价因子		
		COD	NH ₃ -N	总磷
高崖寨断面	2020年1月	11	0.079	0.023
		11	0.164	0.020
	2020年2月	17	0.016	0.066

	2020 年 3 月	17	0.053	0.032
		10	0.098	0.060
	2020 年 4 月	14	0.112	0.025
		15	0.098	0.040
	2020 年 5 月	9	0.246	0.056
		6	0.036	0.053
	2020 年 6 月	10	0.042	0.085
		8	0.026	0.018
	2020 年 7 月	/	/	/
	2020 年 8 月	/	/	/
	2020 年 9 月	14	0.054	0.052
		8	0.060	0.043
	2020 年 10 月	12	0.085	0.056
		12	0.028	0.045
	2020 年 11 月	/	/	
	2020 年 12 月	/	/	/
	标准指数范围	0.3~0.85	0.052~0.492	0.18~0.85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20	1.0
《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20】3 号) 洛河高崖断面水质目标值		20	0.5	0.1

由上表可知，2020 年 1-12 月洛河高崖寨断面 COD、氨氮、总磷监测值均达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同时满足《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20】3 号)洛河高崖断面水质目标值。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地表植被多以人工种植树木和农作物为主。区域人类活动频繁，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范围内没有特殊生态系统等敏感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保护目标为项目东北侧 246 米处的中京花苑小区和项目西侧 487 米处的下街村；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项目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因此，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坐标		与项目最近距离（m）
环境空气	中京花苑	NE	112.26101	34.56363	246m	居民
	下街村	W	112.25314	34.56007	487m	居民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mg/m ³
					无组织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 B 级排放建议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0mg/m ³
					无组织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为 4mg/m ³ ，企业边界 1h 平均浓度限值为 2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6.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限值 20mg/m ³	
	2、废水					
	污染物			COD（mg/L）	氨氮（mg/L）	悬浮物（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500	/	400
	锁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60	35	220
	3、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昼间（dB(A)）		夜间（dB(A)）
				65		55
	4、固废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规定。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依据项目工程特点，确定 COD、氨氮、非甲烷总烃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最终进入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因此总量纳入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统一监管，本项目废水不再申请总量替代。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不涉及 SO₂、NO_x，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864t/a，项目 VOCs 总量来源由宜阳县区域内等量削减替代。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内容主要为在租赁车间内进行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的安装，不涉及土石方开挖和场地平整等工序。项目施工期短，施工过程采取环保措施： （1）废气：施工过程为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清理地面可能产生少量灰尘。 （2）废水：施工期无废水产生。 （3）噪声：施工期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噪声，依托现有车间隔声措施进行降噪。 （4）固体废物：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1 废气产排分析 项目营运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熔融挤出、制膜和热切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原料熔融温度控制在 180-220℃之间，热切制袋温度控制在 180℃左右，均低于线型低密度聚乙烯(LLDPE) 分解温度 330℃。熔融挤出、制膜和热切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源源强产生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kg/t 产品。故本项目熔融挤出、制膜和热切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 0.27t/a，项目设备工作基时为 2400h/a。 治理措施：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在设备熔融挤出、制膜和热切工序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设置硬质皮帘，长度至各工序料口位置下方，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0.75 (10X^2+A)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m；取 0.3m； A---集气罩口面积，m²，集气罩口面积为 0.5m×0.5m（共 14 个）；

V_x ---最小控制风速，m/s，项目污染物以很缓慢的速度分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 0.25-0.5m/s，项目最小控制风速取 0.4m/s。

由此计算出项目集气罩总风量 $1.32\text{m}^3/\text{s}$ ($4752\text{m}^3/\text{h}$)。因此，设计配套风机风量合计为 $6000\text{m}^3/\text{h}$ 。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按 85%计），经 1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按 80%计，风量 $6000\text{m}^3/\text{h}$ ）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91\text{kg}/\text{h}$ ($0.0459\text{t}/\text{a}$)，排放浓度 $3.19\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六）塑料制品”绩效分级 B 级企业“全厂有组织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30\text{mg}/\text{m}^3$ ”的要求。

废气收集效率为 85%，则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69\text{kg}/\text{h}$ ($0.0405\text{t}/\text{a}$)，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1.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见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浓度 mg/m^3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3/h	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熔融挤出、制膜和热切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15.93	0.0956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80%	物料恒算法	6000	3.19	0.0191	0.0459	2400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	0.0169	/	/		/	/	0.0169	0.0405	

1.3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4-2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及依据
			工艺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去除率	
熔融挤出、制膜和热切工序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 吸附+15m 排气筒	6000m ³ /h	85%	80%	是，依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1.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类型	高度 (m)	排气筒内 径 (m)	温度 (°C)	地理坐标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一般排放口	15	0.3	25	E: 112.260214 N: 34.561174

1.5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空气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区域环境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范围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保总局科技标准司）限值要求。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保护目标为项目东北侧 246 米处的中京花苑小区。

项目在设备熔融挤出、制膜和热切工序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设置硬质皮帘，长度至各工序料口位置下方，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六）塑料制品”绩效分级 B 级企业“全厂有组织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30\text{mg}/\text{m}^3$ ”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污染源采取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净化后，污染物排放量很小，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设备冷却循环水，其中冷却循环水定期补充蒸发损耗部分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1) 冷却循环水

冷却水依托设备自带的循环水池（容积 3m^3 ）循环使用。根据生产设备资料，水冷系统循环水量约为 1.25t/h 、 $10.0\text{m}^3/\text{d}$ ，耗散量约为使用量的5%，以 $0.5\text{m}^3/\text{d}$ 计，则补充水量约 $150\text{m}^3/\text{a}$ ；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5人，不在厂区食宿、洗浴，参考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营运期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含餐饮用水），年工作300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2\text{m}^3/\text{d}$ （ $6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过厂区东侧现有化粪池（ 10m^3 ）处理后，排入锁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表 4-4 项目污水排放情况

类别		水量	COD	氨氮
处理前	浓度（mg/L）	/	350	30
	产生量（t/a）	60m^3	0.021	0.0018
化粪池去除效率		/	20%	3%
处理后	浓度（mg/L）	/	280	29.1
	产生量（t/a）	60m^3	0.0168	0.001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mg/L）		/	500	/
锁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mg/L）		/	360	35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浓度（mg/L）	/	50	5（8）
	产生量（t/a）	60m^3	0.003	0.0005

2.2 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洛阳市惠兴轴承有限公司院内现有化粪池处理，洛阳市惠兴轴承有限公司院内其他企业现有员工共30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text{m}^3/\text{d}$ ，厂区化粪池容积为 10m^3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5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6\text{m}^3/\text{d}$ ，厂区污水产生总

量为 1.36m³/d，满足生活污水至少停留 12h 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化粪池依托可行。

2.3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锁营污水处理厂位于宜阳县北城区香鹿山镇锁营村东南侧 1000m 处，占地 20 亩，于 2017 年开始建设，设计处理规模 1.0 万 m³/d。处理工艺为：预处理+A²/O+沉淀池+絮凝反应+滤布过滤器+二氧化氯消毒。主要处理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北城区富康大道至王祥河之间地块污水，具体服务范围为：北至李贺大道、南至滨河二路、西至富康大道、东至王祥河（即洛阳市与宜阳县行政区划边界线），还包括李贺大道北侧黄窑村、邵窑村及牌窑社区。设计进水水质：COD≤360mg/L、BOD₅≤200mg/L、氨氮≤35mg/L、SS≤220mg/L、TN≤45mg/L、TP≤3mg/L，出水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位于锁营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锁营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故项目废水排入锁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可行。

2.4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主要为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东侧现有 10m³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锁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3、噪声

3.1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经类比同类设备，声级为 75~85dB（A）。其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高噪声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	运行情况	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
拌料机	1 台	80	间断	车间隔声、减震基础	降噪约 20-25dB（A）
气泡膜机	3 台	75	间断	车间隔声、减震基础	
气泡膜制袋机	1 台	85	间断	车间隔声、减震基础	
吹膜机	8 台	75	间断	车间隔声、减震基础	
制袋机	2 台	85	间断	车间隔声、减震基础	

采取以上措施后，车间外噪声可降至 55-60dB（A）。

3.2 预测模式

点源衰减模式：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 \Delta L \text{ dB(A)}$$

多声源合成模式：

$$L_A = 10 \lg(\sum 10^{0.1 L_{Ai}}) \text{ dB(A)}$$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L_{A(r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噪声值，dB(A)；

L_A ——合成声压级，dB(A)；

L_{Ai} ——第 i 个声源声压级，dB(A)；

r_0 ——参照点到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m；

ΔL ——墙体隔声，dB(A)。

面源衰减模式：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 \lg(r/r_0)$)；当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r/r_0)$)。其中面声源的 $b > a$ 。

3.3 预测结果

经调查，本项目生产采用昼间单班工作制，夜间（22:00~6:00）不生产。项目东侧、西侧、北侧与其他企业共用厂界。经计算，项目噪声源对四厂界噪声值预测情况见下表。

表 4-6 噪声设备运行时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单位：dB(A)

影响对象	距车间距离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东厂界	8m	45.7	/	45.7	65	达标
西厂界	5m	48.5	/	48.5	65	达标
北厂界	4m	50.5	/	50.5	65	达标
南厂界	4m	50.5	53.2	55.1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运营期间噪声经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营运期间生产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为了进一步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下列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修边废料、废熔块、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以及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等。

4.1 一般固废

(1)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 300 天，非住宿人员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 (0.75t/a)，厂区设置若干垃圾桶由企业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 修边废料、废熔块

项目熔融工序会产生少量废熔块，裁剪过程会产生少量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熔块和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2%，则边角废料残次品产生量为 2.04t/a，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4.2 危险废物

(1) 废 UV 灯管

项目有机废气经过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UV 光氧催化装置采用高能紫外灯管，使用过程中定期需更换 UV 灯管。本项目 UV 光氧催化装置共有 20 根 UV 灯管，紫外灯管使用寿命约为 8000h，每 3 年更换 1 次，技改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 UV 灯管的量为 20 根/3a。每根灯管重量约为 0.1kg，则废 UV 灯管产生量为 0.000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废 UV 灯管属于“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23-29，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好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经过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中活性炭吸附装置由于定期更换活性炭会产生部分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以及类比同类企业同类废气处理装置实际运行情况，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2\text{kg/kg}$ 活性炭。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被吸附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1836t/a ，至少需要活性炭量约 0.918t/a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装置中活性炭充装量以 0.5t 计，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1836t/a （含废气和活性炭）。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采用专门容器盛装，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3）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在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润滑油的产生量约为 0.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废润滑油属于“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900-214-08），采用专门容器盛装，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特性汇总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0007	废气处理设备	固态	含汞废物	汞	3 年	T	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安全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1836	废气处理设备	固态	废活性炭及有机物	有机化合物	半年	T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1	设备维护	液体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T, I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废暂存间应满足如下要求：

（1）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

下水最高水位；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贮存设施地面须作硬化处理，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

（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标志标签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如有损坏、退色等不符合标准的情况，应当及时修复或更换；

（4）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5）危险废物贮存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6）危险废物贮存场地不得放置其它物品，保持场地清洁干净，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个人防护用品等。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转运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	车间东北角	5m ²	分类分区入桶、入袋暂存	5t	1年

危废管理要求：

（1）建立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设立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台帐，记录反映整个危废物品的产生量、收集量、处置去向和处置数量，做到记录详细、完整。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2）危险废物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或回收、利用，在转运过程中应按环保规定向主管的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办理转移联单，杜绝非法转移。

（3）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产生。车间防渗要求：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在危废暂存间设置防渗措施，要求设置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在厂房内其他区域设置硬化地面。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体现了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宗旨，处置方式合理可行。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而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有影响的主要为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危险废物垂直入渗的污染。

为了保护项目区域地下水水质不受污染，评价要求：

厂区危废暂存间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四防”等要求进行建设。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维护防渗层正常工作，加强员工管理，避免非正常泄露的产生，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6、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和表 B.2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且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表 1 和表 2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

7、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7.1 环境管理

根据本项目的生产特点，对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建议如下：

环境管理应由经理主管负责，由专职环境保护管理和工作人员实施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①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②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 ③组织制定公司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④负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7.2 监测计划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

制品工业》(HJ1207-2021)中相关内容,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 B 级指标要求
	厂房外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 B 级指标要求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及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 B 级指标要求
噪声	厂界	等效声级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8、环保投资及环保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6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5%,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4-10 工程环保分项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污染源	主要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验收指标	备注
废气治理	熔融挤出、制膜和热切工序有机废气	集气罩+1套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 B 级指标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0m ³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厂区现有
噪声控制	各高噪声生产设备	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5m ²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新建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0.5	综合利用	新建
	生活垃圾	垃圾桶及垃圾箱	0.1	送垃圾中转站	新建
投资估算合计			7.6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1套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塑料制品企业 B 级指标要求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设备密闭, 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标准、《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塑料制品企业 B 级指标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锁管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声环境	四周厂界	等效声级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个, 面积为 5m ² , 固体废物分区暂存, 台账记录; (2) 危废暂存间, 1 个, 面积为 5m ² , 危险废物分区暂存, 台账记录, 危废转移联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已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应按照文中监测计划对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同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建立并实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方案, 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监测开展情况, 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 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若是由第三方进行监测, 需要确认第三方资质; 项目正式运营后, 应对污染治理设施、设备及各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进行统计, 建立管理台账, 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1) 环境管理制度 环境管理是环境保护领域的重要手段, 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①结合工程工艺状况, 制定并贯彻落实符合拟建项目特点的环保方针。遵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其它的有关规定。			

	②根据制定的环保方针，确定本项目的环保工程目标和可量化的环保指标，使全体员工都参与到环保工作中。 ③宣传、贯彻国家及地方的环境保护方针、法规、政策，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遵守环保法规的自觉性。 ④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和环境监测计划。 ⑤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行；掌握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 ⑥建立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的逐月记录工作。 ⑦按照公司监测计划，配合检测机构完成对本项目“三废”污染源监测或环境监测。 ⑧准备和接受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排污监理、环保监察、执法检查等工作，并协调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⑨开展环保管理评审工作，总结环保工作中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该项目的排污口设置必须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中的相关排污口规范化的要求。 ①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进行治理，并在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②废水排放口（1个） 排污单位总排放口要按照《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等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流段和采样点。全厂排放口雨污必须分流，设一个污水总排口，排放口必须采用明管明渠。 ③废气排放口（1个） 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和《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无组织排放有毒有害气体的，应加装引风装置，进行收集、处理，并设置采样点。 ④固体废物贮存场 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易造成二次扬尘的贮存、堆放场地，应采取喷洒等防治措施。有毒有害固体废物等危险废物，必须设置专用堆放库房，有
--	--

防扬散、防流失、防雨淋、防渗漏等防治措施并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还应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④设置标志牌要求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由国家环保局统一定点制作，并由市环境监理单位根据企业排污情况统一向国家环保局订购。企业排污口分布图由环境监察支队统一订制。排放一般污染物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

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口）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端离地面2m。排污口附近1m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果需要变更的必须报环境监理单位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具体见下表。

表 5-1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警告图形符号	功能
1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2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3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外环境排放
4	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六、结论

综上所述，河南鹏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t 塑料制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VOCs				0.0864		0.0864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168		0.0168	
	氨氮				0.0017		0.001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75		0.75	
	修边废料、 废熔块				2.04		2.04	
危险废物	废 UV 灯管				0.0007		0.0007	
	废活性炭				1.1836		1.1836	
	废润滑油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租赁协议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四：项目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五：项目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六：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七：项目与洛阳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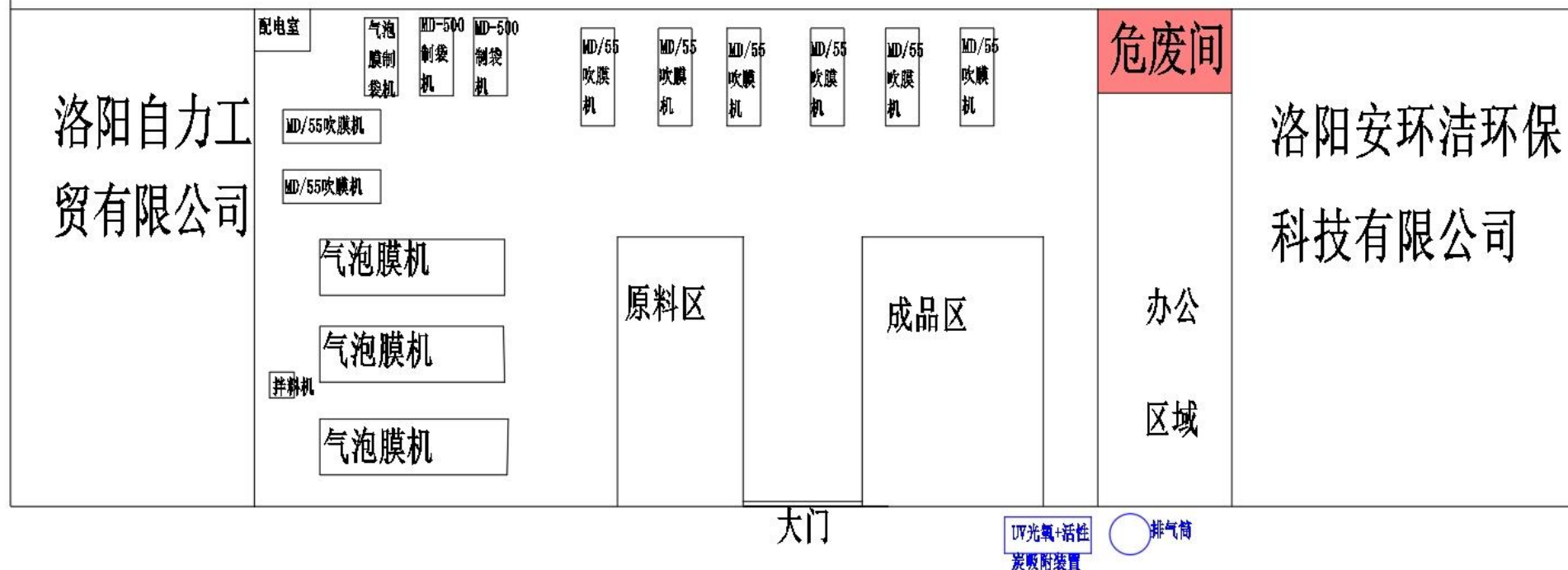
附图八：项目现状图片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洛阳惠兴轴承有限公司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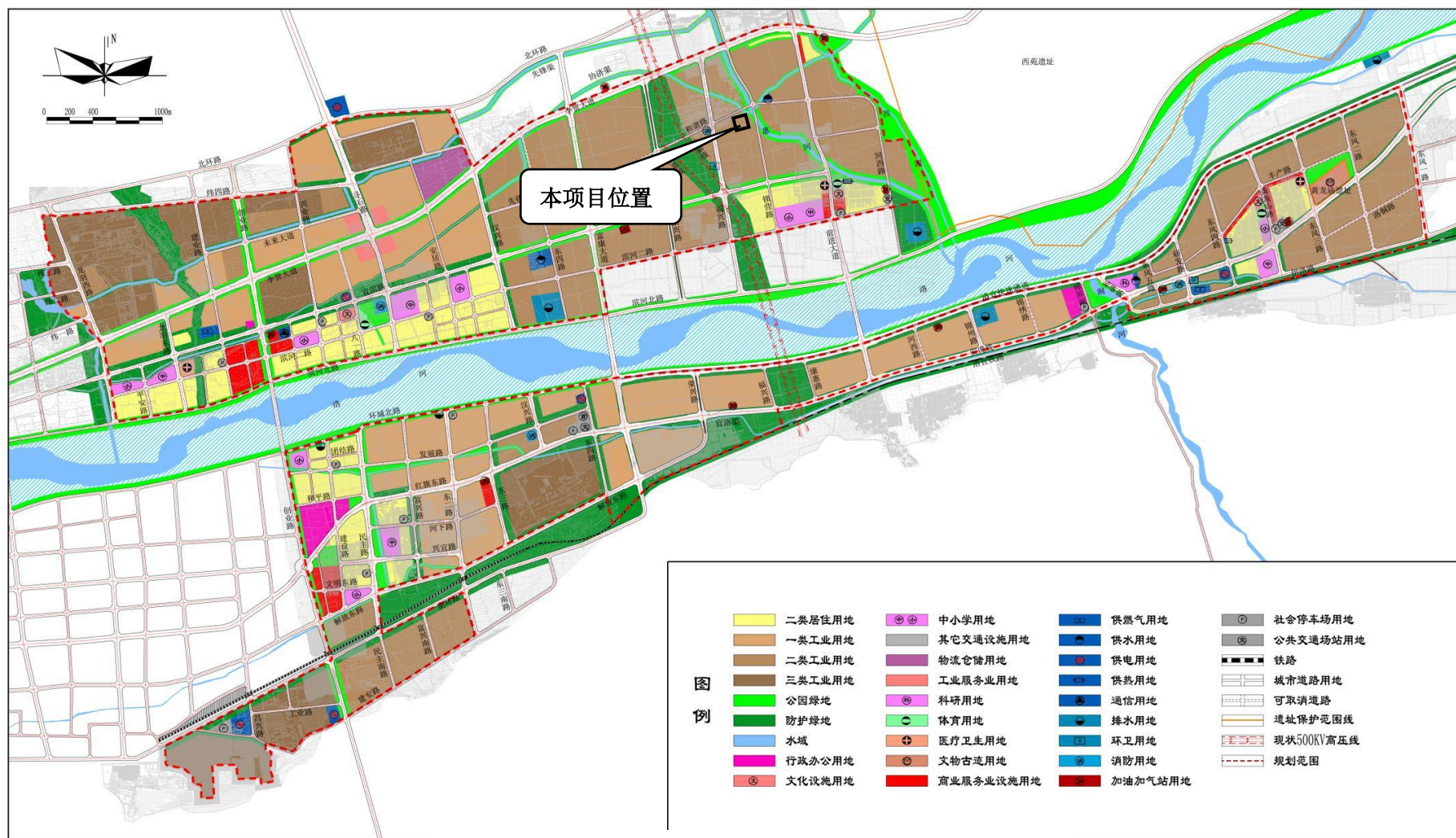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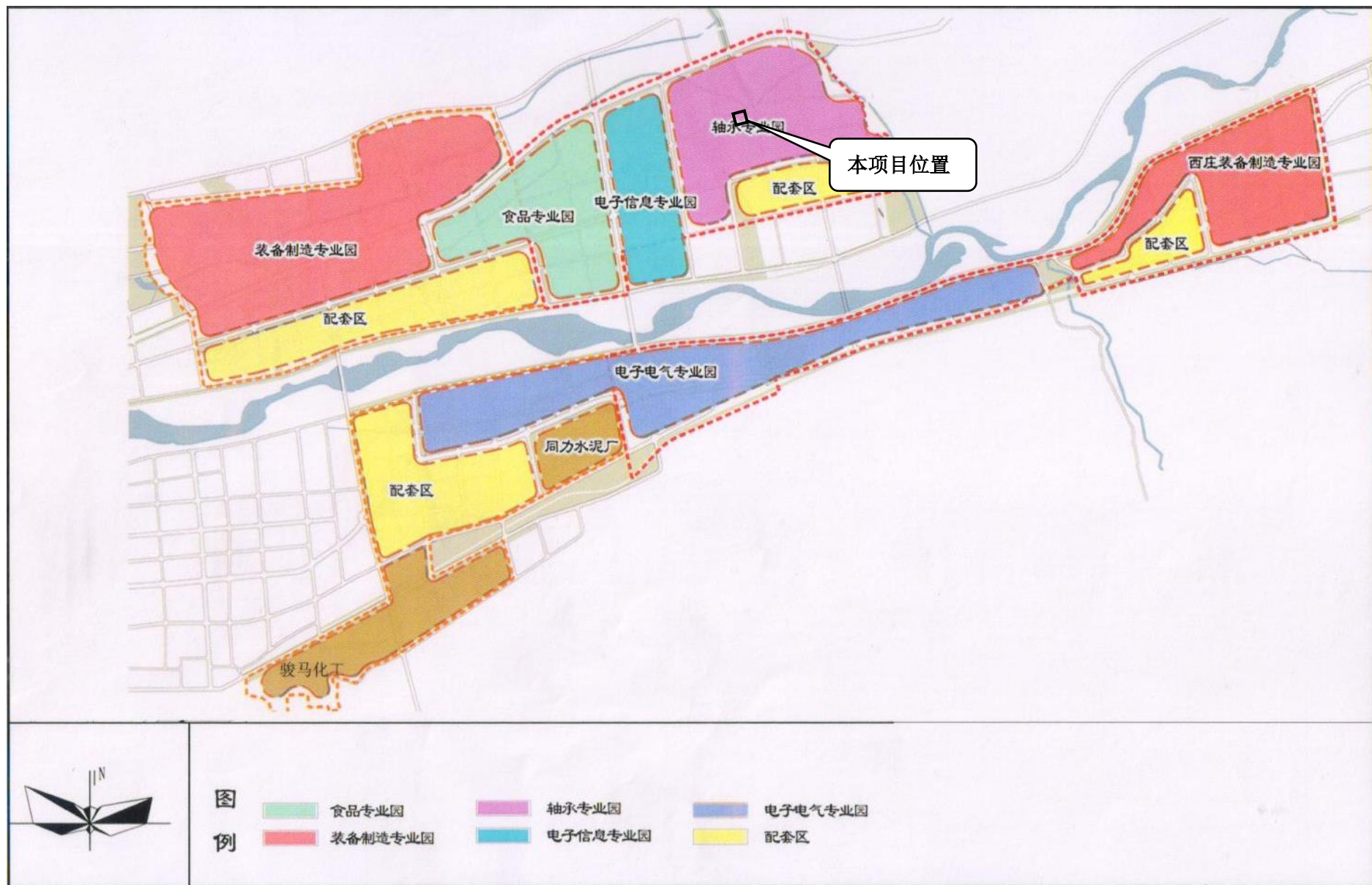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监测点位图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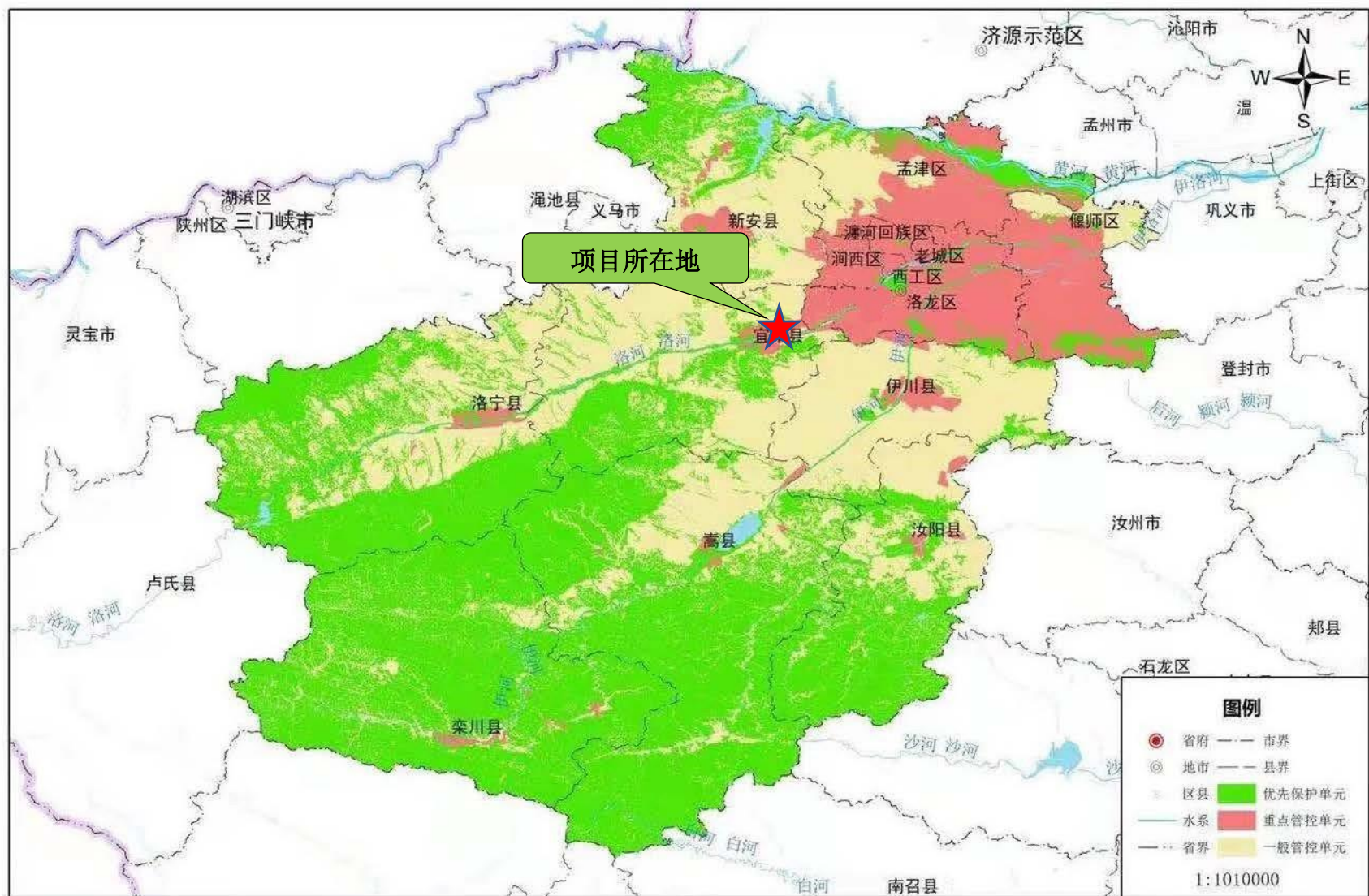
3-用地规划图



附图4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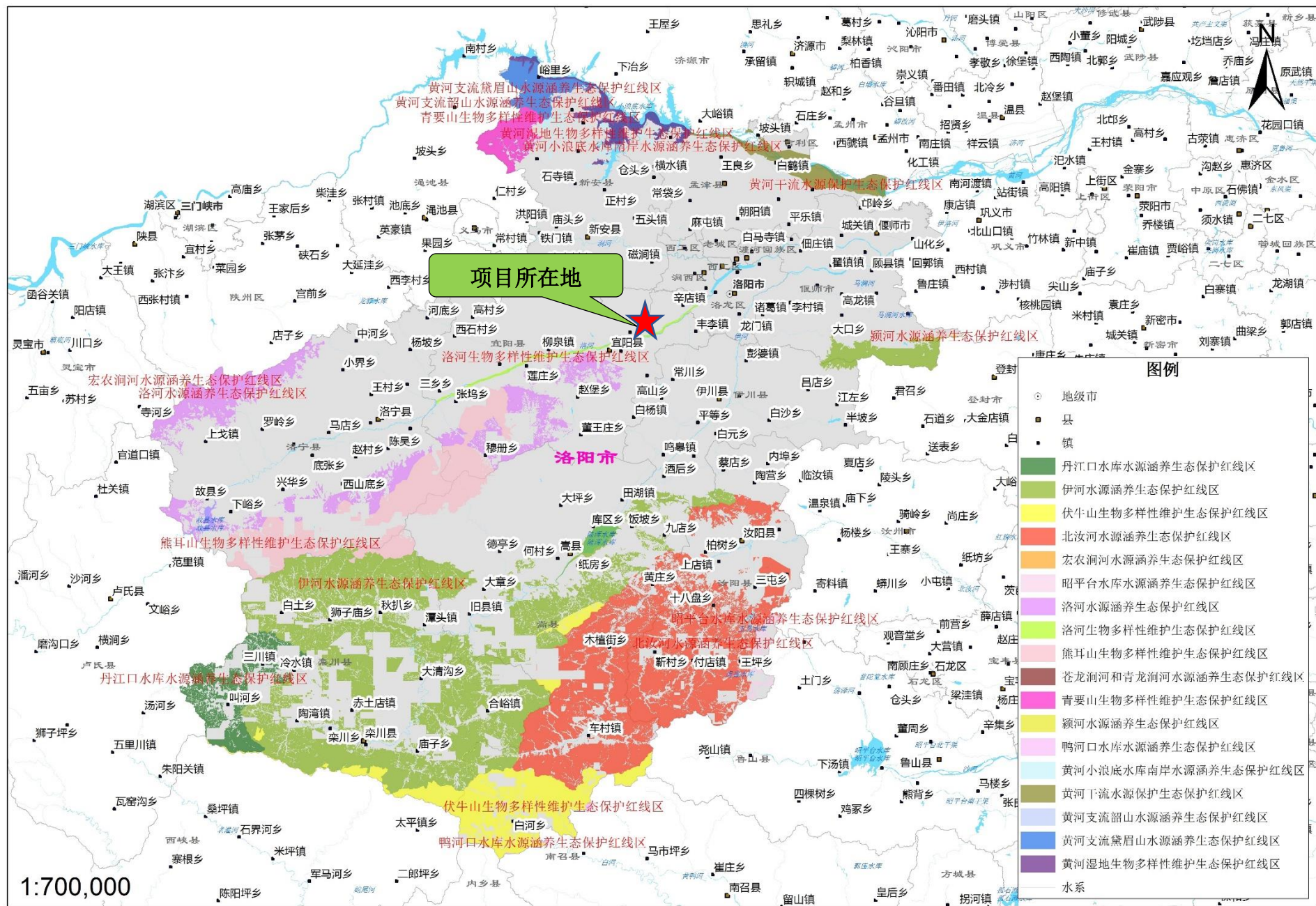


附图5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图



附图6 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7 项目与洛阳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现场照片



厂区正门



车间现状



东侧振兴路



中京花苑小区



东侧龙马轴承有限公司



南侧洛阳汇普轴承有限公司

委 托 书

洛阳华泓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 河南鹏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t 塑料制品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 河南鹏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t 塑料制品项目 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河南鹏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4 月 13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204-410327-04-01-201309

项 目 名 称: 河南鹏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t塑料制品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鹏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07MA441BEA4T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宜阳县宜阳县香鹿山镇轴承工业园区振兴路5号惠兴轴承院内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轴承产业园振兴路5号现有厂房600平方米, 建设年产100t塑料制品项目。工艺流程: 1. 自封袋生产工艺: 混料-吹膜-制袋-包装-成品; 2. 气泡膜袋生产工艺: 混料-熔融挤出-制膜-收卷-制袋-包装-成品。主要设备: 500kg拌料机1台、HT-2200型气泡膜机3套、MD/55吹膜机8套、800型气泡膜制袋机1台、md-500制袋机2台等。

项 目 总 投 资: 3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441BEA4T

营业执照

(副本)₍₁₋₁₎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鹏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程伟民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轴承工业园区振兴路5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洛阳惠兴轴承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轴承工业园区振兴路5号 电话：

乙方：（承租方）河南鹏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

甲乙双方按照互利，互惠，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签订以下厂房租赁合同。

一、 甲方将位于洛阳市惠兴轴承有限公司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厂房面积 600 平方米，每月物业费 300 元。

二、 租赁期限：租赁期为 3 年，从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甲方免费给乙方 38 天装修时间）。合同期内租金不变。合同期满后，甲方如果继续对外租赁本厂房，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三、 租金为 8 元/m²*月不含税，合同期满租金涨幅应在 3%至 5%之内，厂房租金和物业费从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计算，一次交一年房租，没有押金。

四、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保持所租厂房内外所有设施完好无损。

五、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政策变化，市政统一规划等其它原因需要拆除厂房，其租赁费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

六、乙方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合法经营，如有违约乙方承担法律法规。

七、甲方责任

1.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供厂房的相关手续土地证等，配合乙方进行相关等级手续， 保证租赁期间不因其他因素影响乙方使用。
2. 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应赔偿乙方年租金的 30%的经济损失。



3.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不得有非乙方的电控，提供正常的用电用水，电费按照供电公司标准收取(2022 年的电费收费是 1.15 元/度不含税)如果电业局涨价我们按涨价比例上调电费，水费按照自来水公司标准收取。

八.乙方责任

- 1.不得利用租赁的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经营活动及相关事宜与甲方无关。
2. 不按合同内的条款规定私自修缮房屋及改变厂房结构，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 3.合同期满甲方不继续租赁厂房，应恢复厂房原来面貌。
- 4.乙方在租赁期间应办理和经营活动有关的相应的文件。
- 5.乙方如在租赁期间如需终止合同，许提前 3 个月给甲方说明情况。

九.免责条件

如果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使双方或任何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条款，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厂房出租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或者盖章生效。

甲方（出租方）：
洛阳惠兴轴承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
河南鹏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2 月 22 日